

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

柳南区人民政府函

柳南政函〔2023〕32号

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调整2023年柳南区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

区乡村振兴局、区财政局：

报来《关于审议调整2023年柳南区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柳南乡财报〔2023〕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调整的2023年柳南区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。

二、认真做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安排监督工作，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3年柳南区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调整使用分配方案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3年柳南区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使用分配方案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原安排资金			调整资金原因	调整后资金			调整至项目	原安排资金				调整后资金																			
		中央	自治区	柳州市		中央	自治区	柳州市		中央	自治区	柳州市	中央	自治区	柳州市	中央	自治区	柳州市	本级														
1	柳南区2023年外出务工“带头人”培训			5	使用人社专项资金，不再使用衔接资金														2023年柳南区过渡期雨露计划补助项目										19				
2	农业气象指导购买服务			17	经市资金组指导，使用区本级资金														柳南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竹笋示范基地配电工程（龙汉岭）											17			
3	太阳村镇小屯排水项目	55			将中央资金36万元调整到实施以工代赈项目，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				19		36								新建太阳村镇四合村小寨屯山背农田抽水灌溉工程											36			36